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鈞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1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19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774號、112年度偵字第29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鈞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伍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賴鈞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及販賣，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方式及價格，販賣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鄭崴澤、崔鎵宥、江豐麟各1次，並收取價款。

㈡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5月9日上午9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0號1之2室租屋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同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物，並

於同日14時24分許，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㈢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5月26日19時16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嫩江街與嫩江街35巷路口，以捲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通緝，於同日19時21分許在上址，為警緝獲，經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1時3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下稱三民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賴鈞懋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9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8、11、39、41頁，偵一卷第11至17頁，偵二卷第131至133頁，訴字卷第88、124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鄭崴澤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購毒者崔鎵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購毒者江豐麟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告友人劉國勝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鄭崴澤部分：見警二卷第184至185頁，偵一卷第75至78頁；崔鎵宥部分：見警二卷第155至165頁，偵二卷第83至86頁；江豐麟部分：見警二卷第141至148頁，偵二卷第63至66頁；劉國勝部分：見警一卷第109頁），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鑑定

許可書、編號G112-083毒品案件尿液送驗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12年5月24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警一卷第137、139頁，警二卷第293頁)、自願受採驗尿液同意書、編號G112-097毒品案件尿液送驗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12年6月14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四卷第13、15、17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52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警二卷第287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見警一卷第115至117、121至122頁)、被告與鄭崴澤、崔鎵宥、江豐麟於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警二卷第149至153、167至175、195至203頁)、劉國勝所申辦之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05至213頁）等件在卷可稽。另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主觀犯意部分，其於本院審理時已供稱本件販毒可以賺到吸食的量等語明確（見訴字卷第91頁），足認其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是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及罪數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就附表一編號4至5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

3.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就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犯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4.被告所犯上揭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刑之加重事由

起訴書並未主張本件被告犯行應論以累犯，檢察官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毋庸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㈢刑之減輕事由

1.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

⑴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自白不諱，業如前述，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⑵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❶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該條項所定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各罪該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毒品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並非漫無限制。倘行為人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行為人自己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均仍不符該條項減免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12號判決意旨參照）。

❷查被告雖供稱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來源為黃睿宏、吳憲昆等語(見訴字卷第92頁)，惟經本院函詢三民一分局有無

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其函覆：「本分局已於112年9月11日，因被告賴鈞懋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上游黃睿宏，並於112年9月12日移送高雄地檢察署偵辦；另本分局未因賴鈞懋之供述而查獲吳憲昆」等語，有三民一分局113年3月4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0602700號函暨所附三民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101至105頁）。然觀諸該函文所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黃睿宏經查獲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被告之犯罪時間，係介於112年4月10日至同年0月0日間，時序均在本案被告於112年3月5、10日販賣第二級毒品與鄭崴澤、崔鎵宥、江豐麟之後，已難認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本案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餘地。

2.關於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查被告供稱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來源之一為黃睿宏等語（見訴字卷第92頁），且經三民一分局函覆：「因被告賴鈞懋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上游黃睿宏」等語，已前所述，觀諸該函文所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黃睿宏最後一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被告之犯罪時間乃112年5月5日，時間均在本案被告於112年5月9、26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前，是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毒品來源，尚難排除係由黃睿宏所販予被告，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本院認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㈣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不僅破壞國民健康，更造成社會治安潛在風險，我國法律乃嚴令禁絕，竟仍為施用、持有並為牟取個人利益而販賣，助長毒品流通，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就附表一所示部分，始終坦承全數犯行，態度尚可。再衡以被告3次販賣犯行之毒品數量多寡及

販毒價金高低等情，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135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並酌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06年度簡字第35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於107年9月19日假釋並付保護管束，於107年11月3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末斟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4、5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按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分別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3罪）及得易科罰金之罪（即如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2罪），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3月5日、10日，持續時間甚短，販毒對象僅3人，數量尚非甚鉅，且犯罪手法類似；得易科罰金之罪之犯罪時間則均在000年0月間），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3罪、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2罪，各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另就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2罪之應執行刑，諭知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販賣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所得價金分別為2,000元、4,000元、800元，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因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是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違禁物：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檢驗後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警二卷第287頁)，足認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係112年5月9日早上施用後所剩餘之毒品等語(見訴字卷第133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112年5月9日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㈢供犯罪預備之物：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紅色包裝袋、編號4所示之藍色夾鏈袋、編號5所示之透明夾鏈袋、編號7所示之電子磅秤，均為被告所有，衡情應係被告意圖販賣毒品所準備之分裝工具，核屬供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㈣供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吸食器，係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所用之工具，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㈤不予沒收之物：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REDMI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訴字卷第133頁），且依卷內資料應係

其000年0月間為警查獲後始購買，而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無關，且亦無證據證明與編號4、5所示犯行有關，故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三友

法　官　王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琇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事實欄一、㈠販賣予鄭崴澤部分	賴鈞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事實欄一、㈠販賣予崔鎵宥部分	賴鈞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事實欄一、㈠販賣予江豐麟部分	賴鈞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5、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事實欄一、㈡	賴鈞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5	如事實欄一、㈢	賴鈞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二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方式	交易所得 相關書物證	行為人偵查中自白情形 交易對象指述情形	備註
1	鄭崴澤	賴鈞懋於112年3月10日2時25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鄭崴澤聯絡毒品交易事宜，雙方談妥交易條件後，先由鄭崴澤於112年3月10日6時26分，以自動櫃員機匯款之方式，將新臺幣（下同）2,000元匯入賴鈞懋指定之劉國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賴鈞懋再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2,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鄭崴澤。	2,000元	警詢（警一卷第38至39頁）、偵查（偵二卷第132頁）	起訴書記載之鄭崴澤匯款時間、交易所得，應予更正。
	112年3月10日15時23分後某時許		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195至203頁）、劉國勝中華郵政帳號交易明細（警二卷第213頁）	警詢（警二卷第181至185頁）、偵查（偵一卷第77頁）	
	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0號賴鈞懋租屋處				

2	崔鎵宥 112年3月5日22時3分後某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夾爽快選物販賣機店」前	賴鈞懋於112年3月4日13時57分前某時許，於高雄市○○區○○○路00號雲愛嗨三多行旅討論毒品交易事宜，雙方談妥交易條件後，先由崔鎵宥於112年3月4日11時24分，以行動轉帳之方式，將4,000元匯入賴鈞懋指定之劉國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賴鈞懋再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4,000元、重量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鄭崴澤。	4,000元 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167至175頁）、劉國勝中華郵政帳號交易明細（警二卷第213頁）	警詢（警一卷第39至41頁）、偵查（偵二卷第132頁） 警詢（警二卷第157至158頁、第163至164頁）、偵查（偵二卷第85至86頁）	起訴書記載之毒品交易方式，應予更正。
3	江豐麟 112年3月5日21時26分後某時許 高雄市○○區○○○路00號三多行旅806號房內	賴鈞懋於112年3月5日12時1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江豐麟聯絡毒品交易事宜，雙方談妥交易條件後，賴鈞懋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800元、重量15毫升之甲基安非他命與生理食鹽水針筒1支予江豐麟，並向江豐麟收取現金800元。	800元 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149至153頁）	警詢（警一卷第6至9頁）、偵查（偵一卷第14頁） 警詢（警二卷第144至146頁）、偵查（偵二卷第65頁）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白色結晶，檢驗前毛重2.246公克，檢驗前淨重1.848公克，檢驗後淨重1.834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REDMI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相關
3	紅色包裝袋1批	係被告所有且為販賣毒品所準備之分裝工具，屬供犯罪預備之物
4	藍色夾鏈袋1批	係被告所有且為販賣毒品所準備之分裝工具，屬供犯罪預備之物
5	透明夾鏈袋1批	係被告所有且為販賣毒品所

		準備之分裝工具，屬供犯罪預備之物
6	吸食器1組	係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所用之工具，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7	電子磅秤1台	係被告所有且為販賣毒品所準備之分裝工具，屬供犯罪預備之物

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271424000號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272540800號
警三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272540900號
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6816號
偵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9566號
偵三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190號
偵四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74號
訴字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號